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奖助体系改革目标

1、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临床医院与导师、社会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2、增设研究生助学金，调整奖助比例。建立以奖为激励，以助为基本保障多元化奖助体系，拉大奖学金差距，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通过改革加大对基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促进我校专业结构培养类型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4、推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树立研究生既是受教育对象，又是科学研究生力军的观念。通过导师科研经费对研究生培养资助的机制改革，强化导师的责任。

第一章 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条 奖助对象和条件

奖助金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性质的研究生和个人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其他各类在职攻读的研究生。

研究生享受奖助金必须在德育、学业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年度奖学金的发放：（1）未完成缴费注册者；

（2）学术行为不端者；（3）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者；（4）必修

课不及格者(5)年度德育考核不合格者。

第三条 奖助体系构成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临床医学院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研究生助管、助教工作、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学费标准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暂定为：硕士8000元/人/年，博士10000元/人/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硕士10000元/人/年，博士12000元/人/年。

（通过校长办公会讨论，学费未来预计会有所提高）

第五条 奖助金标准：

1、 国家奖学金：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每年按国家划拨比例进行评选并发放。

2、 学业奖助学金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助金标准（单位：元/年）				
				奖学金金额	助学金金额	导师助研津贴	医院奖助	合计
学术型学位 研究生	博士	一等	20%	18000	12000	8000	0	38000
		二等	40%	14000	12000	8000	0	34000
		三等	40%	10000	12000	8000	0	30000
		无	0	0	12000	8000	0	20000
	硕士	一等	20%	12000	6000	2000	0	20000
		二等	40%	8000	6000	2000	0	16000
		三等	20%	4000	6000	2000	0	12000
		无	20%	0	6000	2000	0	800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临床专业)	博士	一等	20%	6000	12000	6000	10000	34000
		二等	20%	4000	12000	6000	10000	32000
		无	60%	0	12000	6000	10000	28000
	硕士	一等	20%	4000	6000	0	5000	15000
		二等	20%	2000	6000	0	5000	13000
		无	60%	0	6000	0	5000	11000

3、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和企业出资设立，设有研究生创新奖学金、精华奖学金、助力奖学金等奖项。创新奖学金倾向于基础学科研究生，用于奖励创新能力突出，学业成绩优秀，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每年约评出 100 名；精华奖学金用于奖励实践能力强，在参与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主要先进事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研究生，每年约评出 25 名；助力奖学金用于奖励生活有经济困难，学习刻苦努力，自强不息的优秀研究生，每年约评出 100 名。学校、二级学院应统筹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与使用。

4、 助困基金及“三助”经费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增设研究生助困基金；完善“三助”管理制度，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

5、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执行。我校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助贷金。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逐年审核、按年发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助学贷款专用帐户。

第六条 评定原则

1、 研究生新生的奖学金评定应在入学考试复试后进行，主要考查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评定结果随新生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录取名单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奖学金评定结果交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

2、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注册成博士之后按博士生的奖助学金标准发放。

3、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定，学业奖助学金由二级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开始评定。评定结果于每年9月底前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评定时需综合考虑研究生上学年的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

4、 奖学金主要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奖学金不得以平均或变相平均的方式发放。

5、 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

6、 由于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参与评定奖学金。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医院奖助（联合培养单位）可按10个月发放。

第七条 评审办法

1、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过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奖学金的评审应征求导师意见。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布,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

2、 个人申诉: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岗位

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给予参与科研、教学和管理的研究设置教学、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并实施岗位津贴制度。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管理,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批准设立,研究生的助教岗位由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由相关导师进行聘任。聘用条件由用人单位提出,学校统一公布岗位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并将拟录用名单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具体管理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组成。奖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审定对研究生进行奖助的政策、规则、方案,协调和解决办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第十条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委员会决定,按政策和规则具体负责研究生的奖助管理及国家奖学金的评

定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奖助办公室。以二级学院为基础形成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运作体系。二级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应由学位分委员会的委员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一般应由 7—15 人组成，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奖助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同时根据学校奖助金的评定办法评定本单位奖助金。二级学院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在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奖助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设立和管理应公正、透明，杜绝不正之风。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境内研究生。

第十四条 本方案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起试用。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负责解释。